

文件

局会局局局
备员 储委政务 资革 物改财商业 和和
村 农农 农

长粮联发〔2024〕1号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商务局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长春市市级冬春蔬菜储备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市级冬春蔬菜储备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足、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其作用，现将《长春市市级冬春蔬菜储备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长春市发展改革委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商务局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29日

长春市市级冬春蔬菜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市级冬春蔬菜（以下简称“储备菜”）储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做好北方大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贸〔2023〕865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储备菜工作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储备菜，是指市政府用于储备周期内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和保障重大节假日市场供应，稳定价格水平而储备的蔬菜。

第四条 储备菜实行政府委托、企业运作、适当补贴的原则。

第五条 市发改委负责下达市级储备菜储备规模。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储备菜财政补贴资金。

市商务局负责做好储备菜投放市场工作，确定投放网点，利用多渠道开展宣传，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抽查和投放情况反馈工作。

市粮储局负责按照储备计划选取储备菜承储企业，对在库储备菜的数量、质量、轮换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

投放衔接工作。

第六条 储备菜按照城区人口数量、保障 7 天消费量的标准建立万吨级蔬菜储备动态库存，并可根据人口数量等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七条 储备菜以土豆、洋葱、萝卜、胡萝卜、大白菜等耐贮存、易周转的品种为主，也可根据居民消费习惯、市场需求和储藏能力适当调整储备品种。

第八条 储备菜的储备期为 4 个月，即每年 11 月 5 日至次年 3 月 5 日。如因气温升高导致原定储备菜品种确实不易保存的，可根据气温情况酌情调整原定储备品种、份额。

调整原定储备品种、份额的，应当经市粮储局同意并选择应季耐储备的品种，但原储备品种所占份额不能低于总储备量的 70%。

第九条 储备菜承储单位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备符合有关标准的库房（窖）；
- (三)库房（窖）应设置在主城区及周边区域且交通便利；
- (四)具有较强的运输保障能力；
- (五)具有稳定的销售网络和有效的市场投放能力；
- (六)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信誉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第十条 市粮储局原则上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储

单位，并与储备菜承储单位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二条 承储单位应当按照储备计划下达的品种、数量、质量等要求，在合同订立后 5 日内自行组织收购入库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储备任务。未经同意，承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拖延执行储备计划。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完成储备菜收购任务后，应当向市粮储局提出验收申请。

市粮储局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联合相关部门对承储单位入库的储备菜品种、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应当保持储备菜布局合理、码放整齐，保持蔬菜储备库良好的卫生状况，设置统一格式的储备菜信息标识牌，注明储备品种、储备数量等信息。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应当按照储备与经营分离的原则，实行专库(窖)存储、专人保管。每批次储备菜入库前，承储单位应当进行农药残留等质量检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方可入库。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应在储备库（窖）适宜位置安装网络摄

像头等监控设备，便于市粮储局对储备执行情况进行远程监管。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在满足储备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保证质量、先购后销的原则，可以对储备菜分批次进行更新轮换，每次轮换数量不得超过应储备库存量的 30%，轮出后要及时补充储备菜库存。

储备菜轮换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储单位应当向市粮储局及时上报轮出、转入情况。

第十八条 如发生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时，承储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储备菜，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储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储备菜的动用权归市政府所有，未经许可承储单位不得擅自动用储备菜，不得虚报储备数量，不得自行变更储备库。

第二十条 承储单位不得将政府储备菜对外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承储单位因生产经营、股权结构、质押担保等方面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向市粮储局书面报告。对因上述原因不再具备政府储备菜承储条件的单位，市粮储局应依承储合同约定取消其承储资格并解除承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市粮储局应当不定期对入库（窖）产品进行检查，承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储备台账及有关记录等资料。

检查合格的，市粮储局应当出具书面检查记录单，注明检查

日期、储备菜品种、数量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因承储单位原因导致储备菜出现数量不真实、质量不合格、操作不规范、储备不安全和投放不及时等情形，市粮储局应依承储合同约定终止储备合同并取消其承储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储备菜：

-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
- (二)蔬菜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 (三)市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储备菜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启动应急投放时，承储单位应按动用指令要求无条件保质保量迅速投放，投放量、投放方式、投放渠道和投放价格应按动用指令执行。

承储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储备投放计划。

第二十五条 应急投放时承储单位要依托自有销售渠道设置销售专区或者专柜，悬挂统一标识，公示品名、价格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储备菜动用后政府决定投放的蔬菜数量在本期储备量中自然核减，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补充库存数量。

第二十七条 储备补贴费用按照 75 元/吨/月的标准进行补贴，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市粮储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测算，适时调整补贴标准。

第二十八条 储备期结束后承储单位应向市粮储局提交工作总结、补贴资金收据等资料，经市粮储局核准后按照验收合格的

储备菜数量拨付补贴资金。

第二十九条 从事储备菜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储备菜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市粮储局扣拨储备菜补贴直至取消其承储资格。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